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丧失对重要
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635.SH	16 津投 03	163102.SH	20 津投 02
155162.SH	19 津投 04	163147.SH	20 津投 04
155197.SH	19 津投 06	163203.SH	20 津投 05
155320.SH	19 津投 08	163204.SH	20 津投 06
155373.SH	19 津投 09	163367.SH	20 津投 08
155421.SH	19 津投 11	163447.SH	20 津投 09
155422.SH	19 津投 12	163448.SH	20 津投 10
163073.SH	19 津投 27	163635.SH	20 津投 11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47号”文件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36635.SH	16 津投 03	20.00	20.00	2016-08-15	10	3.55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1号”文件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55162.SH	19 津投 04	12.50	12.50	2019-01-22	10	4.95
155197.SH	19 津投 06	13.00	13.00	2019-02-26	10	4.99
155320.SH	19 津投 08	6.70	6.70	2019-04-12	10	5.30
155373.SH	19 津投 09	21.00	0.1003	2019-04-23	3+3	4.44
155421.SH	19 津投 11	15.00	0.50	2019-05-17	3+3	4.10
155422.SH	19 津投 12	10.00	3.0210	2019-05-17	5+5	4.64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3号”文件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63073.SH	19 津投 27	10.00	10.00	2019-12-10	10	5.10
163102.SH	20 津投 02	18.00	18.00	2020-01-08	5	4.20
163147.SH	20 津投 04	20.00	20.00	2020-02-13	5	3.78
163203.SH	20 津投 05	5.00	5.00	2020-03-02	5	3.61
163204.SH	20 津投 06	10.00	10.00	2020-03-02	10	4.23
163367.SH	20 津投 08	10.00	10.00	2020-04-01	5+3	3.63

163447.SH	20 津投 09	10.00	10.00	2020-04-15	5	3.43
163448.SH	20 津投 10	10.00	10.00	2020-04-15	10	4.23
163635.SH	20 津投 11	12.00	0.10	2020-06-09	3+3	3.49

二、公告事项

2024年12月23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为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经报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拟通过股权划转、增资等方式实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津城投集团”）重要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股权结构调整，聚焦各自主责主业、分类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股权划转及增资完成后，天津城投集团将丧失对轨道交通集团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6日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吴秉军

注册资本：408.27亿元

实缴资本：408.27亿元

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轨道交通集团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408.27亿元。轨道交通集团承担天津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及地方铁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任务，参股运营京沪高铁、京津城际、津秦客运专线和津保、南环铁路，与北京、河北、国铁集团共同组建京津冀铁路公司，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

战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轨道交通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742.38 亿元，负债总额 2,165.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77.35 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1,518.55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2.6 亿元，利润总额 7.62 亿元。

近一年，轨道交通集团资信优良，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宜。

（二）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天津城投集团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城投集团对轨道交通集团的持股比例降至 68.54%。

后续天津市国资委及其他市属企业拟通过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轨企管”）向轨道交通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事项完成后，天津城投集团持有轨道交通集团股权比例将稀释至约 49.3005%（最终持股比例不高于 49.9%，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轨道交通集团不再纳入天津城投集团合并范围。

（三）发行人与轨道交通集团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城投集团对轨道交通集团关联担保余额为 51.7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暂无调整安排，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预计相关担保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轨道交通集团对天津城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9 亿元，主要系业务往来款。后续轨道交通集团将根据业务发展及协议约定回款，预计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津轨企管以货币方式对轨道交通集团进行单方增资，增加投资金额约为 591.80 亿元，城投集团放弃对轨道交通集团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轨道交通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67.38 亿元，津轨企管持有轨道交通集团约 50.6995% 股权，城投集团持有轨道交通集团约 49.3005% 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不高于 49.9%，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轨道交通集团后续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要求及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轨道交通集团将不再纳入天

津城投集团合并范围。本次增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告，2021年，天津市委审定、市政府批复《推动城投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案》，将天津城投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为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授予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资格，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经营城市资源、推动产城融合等职责。

发行人公告，股权划转及增资完成后，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测算，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预计减少23.79%；负债总额预计减少31.29%；资产负债率由66.98%降低到60.39%。营业收入预计减少9.89%；利润总额预计减少12.91%。本次交易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有关精神、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天津城投集团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更好发挥天津城市综合运营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更好践行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资本布局、经营城市资源、推动产城融合的职责使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公告，根据受托管理人、律师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未明确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如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请联系受托管理人，联系电话：010-56051895。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